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领行悦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方梅与被告吉诤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，重庆领行悦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（2025）渝0108民初8334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431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